

## 從運動與身體的立場 探討哲學中的多樣性

游添燈\*

### 摘 要

哲學討論中的多樣性有兩種，一種是屬於數量的多樣性 (multiple)，此乃涉及「一多問題」(one-many problem) 中的「多」，是以抽象和空間想像的傳統理念哲學；而另一種則是屬於性質的多樣性 (multiplicity)，是差異與綿延的哲學思維，柏格森認為這兩種多樣性存在著生與死的差異。本文由柏格森的「強度」意義著手，由此切入柏格森的「意識」及「綿延」的哲學核心，根據此一理解，討論了兩種時間和兩種多樣性，同時將此成果作為提供運動與身體領域再反省的材料，讓從事運動者重新思索多樣性概念對運動哲學的啟示與意義。

**關鍵詞：**多樣性、綿延、差異、柏格森

---

\* 游添燈，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副教授，E-mail: yutd@ntu.edu.tw

## On Philosophical Multiplicity from the Position of the Sports and the Body

*Tien-deng Yu*\*

### Abstract

There are two kinds of multiplicities in the philosophical discourse. Defined in terms of quantity, one belongs to the philosophical tradition of the idea endowed with abstract and spatial imagination and framed in the one-many problem. Described in terms of quality, the other belongs to the philosophical thinking that highlights difference and duration. According to the French philosopher Henri Bergson, there is a life/death discrepancy between these two kinds of multiplicities. Therefore, this paper takes Bergson's concept of "intensity" as a point of departure to explore the major concepts of "consciousness" and "durée" at the kernel of his philosophy. It discusses two kinds of temporality in accordance to these two kinds of multiplicities. It helps to further reflections from the realms of the sports and the body and thus to re-conceptualize the meaning of sports philosophy in light of multiplicity.

**Keywords:** multiplicity, durée, difference, Henri Bergson

---

\* Tien-deng Yu,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thletic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一、前言

我們始終都生活在充滿多樣性的世界中，繽紛絢麗是多樣性、琳瑯滿目是多樣性、生活起居、開門七件事：柴、米、油、鹽、醬、醋、茶是多樣性、運動賽事是多樣性，講話、聊天、上網找資料也都圍繞著多樣性。事實上，多樣性無所不在，不僅日常生活中有著多樣性，哲學討論中也有多樣性的議題。本文想藉由哲學的觀點，取徑柏格森與德勒茲對此議題的討論與描述，讓我們重新思索並反省運動與身體中亦應該有不同的多樣性思維。

哲學討論中的多樣性有兩種，一種是屬於數量的多樣性 (multiple) ，此乃涉及「一多問題」 (one-many problem) 中的「多」，以抽象和空間想像的傳統理念哲學；而另一種則是屬於性質的多樣性 (multiplicity) ，是差異 (difference) 與綿延 (durée, duration) 的哲學思維，柏格森認為這兩種多樣性存在著生與死的差異。

觀察運動、運動者、「馳騁行動」 (the act of covering) 和時間的關係，以及我們的運動環境、「被馳騁空間 (the space covered)」和運動空間的關係，這當中涉及德勒茲 (Gilles Deleuze, 1925-1995) 在《運動－影像 (Cinema I: The Movement-Image) 》一書中的第一章，針對柏格森 (Henri Bergson, 1859-1941) 的評述：關於運動的三項評論，第一論點：運動與瞬間 (movement and instant) ；第二論點：有關運動的特定瞬間與任一瞬間 (privileged instant and any-instant-whatevers) ；第三論點：運動與質性改變 (movement and change) ，<sup>1</sup>而這三項評論的內容都和多樣性有關，同時這

---

<sup>1</sup> Gilles Deleuze, *Cinema I: The Movement-Imag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6), 1-12.

些內容正是本文從「運動與身體」的立場來探討「哲學中的多樣性」的最有力的支持，因為這裡探討運動世界中有關數量的多樣性 (multiple) 和性質的多樣性 (multiplicity) 的議題，完全符合「被馳騁空間」與「馳騁行動」的相關論述。本文根據上述背景，擬從柏格森的「強度」意義著手，由此描述柏格森的「意識」和「綿延」的概念，並接連討論和運動世界息息相關的二個議題：一、兩種時間，二、兩種多樣性。希望經由本文的論述，能提供作為運動與身體領域再反省的材料，從司空見慣的數量性多樣性，透過「強度」、「綿延」、「意識」、「影像」、「實在」和「虛擬」的概念描述，讓從事運動者體察在瞬息萬變的運動世界中，為何原本是屬於主動且隱含的質性多樣性的運動事實，卻往往以客觀且清晰的數量性多樣性的姿態被歌頌（被認識）？於此為了回歸事實，為了重返柏格森所謂的「回到事實本身」，<sup>2</sup>為了便利掌握運動的真實情境，為了彰顯運動者親身經歷的真實生命，為了讓運動者（主體）確實從「運動與身體」的立場來體悟運動的流暢體驗，便利於清楚且明晰地區辨「被馳騁空間」與「馳騁行動」的發生事實，如此才能真正掌握當代哲學中的「多樣性」。

## 二、強度的意義與本源融合

在柏格森的哲學中，他從分析心理狀態的感覺強度 (intensity) 大小處，找到進入意識及綿延的哲學概念。柏格森在《論意識的直接與料》(英

---

<sup>2</sup> 「回到事實本身」是柏格森的思想風格，而「回到事物本身」則是胡塞爾的哲學旗幟，這兩者是有區別的，胡塞爾的「事物本身」在根本上屬於共相本質，其實就是抽象事物。而對柏格森來說，事實本身恰恰就是那些「現象」，那些直接呈顯的心理事實，它是道地的綿延。所以胡塞爾與柏格森的區別是顯而易見的，胡並不是沒有在意識中看到直接的「意識流」(經驗直觀到的流)，而是他的心思不在「流動」的東西之上，而是在流動中那些「不動的」東西(本質直觀)上。參見王理平，《差異與綿延：柏格森哲學及其當代命運》(北京：人民，2007)，114-115；163-164。

文書名為《時間與自由意志》)中描述他的發現，說明強度不可測量，除非引入大小和數量的概念(空間概念)。<sup>3</sup>柏格森發現的強度意義，正是引發我們認真思索從事運動的真實感受與測量運動表現之間的差異，因為我們參與的每一項運動都是一真實的活動，對於喜好數字化或強調客觀講法的一些報告和研究成果，我們都應該小心面對，例如這個動作很好看給 5 分，這個姿勢難度很高給 10 分，這種作法我們雖然可以理解，但是這種作法畢竟是錯誤的。因此我們應該從運動與身體領域的立場，重新思索強度的意義，透過多樣性思維(差異與綿延)讓我們有更好的運動哲學思辨能力，藉以釐清詭譎多變的運動世界。

首先，我們先了解一下，什麼是柏格森的強度意義？例如，當我們說一個數字比另一個數字大，或者說一個物體比另一個物體大的時候，我們很清楚我們所談論的是什麼，這是因為我們通常認為大的空間可以包容一個較小的空間。但是，柏格森沉思自問：意識狀態能有數量上的差異嗎？一個強度更大的感覺如何包含一個強度更小的感覺呢？難道說，強度較強的感覺包含著強度較弱的感覺？或者說，一個強度只有在經過一系列較弱的強度之後，才能夠達到一個更高的強度？或者在某種意義上說，這裡所涉及的仍然是一種容者與被容者的關係？又為什麼我們會把一種悲傷同另一種悲傷比較，然後說悲傷 A 大於悲傷 B？悲傷的強度為什麼會有大小？<sup>4</sup>

柏格森經過不斷的提問與反思後，他認為這是因為我們嚴重混淆了數量和性質的根本差別，亦即我們在根本上把那些可以進行數學測量的事物與那些在我們內在生活當中根本不可以進行測量的事物相互混淆了。柏格

<sup>3</sup> 感謝審查者之一，提供充足的資料說明《論意識的直接材料》應譯作《論意識的直接與料》，如此方能貼近柏格森主義的思想脈絡。除此之外，這位審查者亦提供本文諸多修改的建議，作者深表致謝。

<sup>4</sup> 柏格森，〈第一章：心理狀態的強度〉，《時間與自由意志》(吳士棟譯)(北京：商務，2007)。

森認為，強度的觀念主要表現在兩方面：「自足的意識狀態」及「代表外因的意識狀態」。<sup>5</sup>第一種情況：屬於自足的意識狀態，這是指不代表外在因素的自足意識狀態，比如強烈的歡樂或者悲傷，這是一種完全內在的情感現象，它的強度並不代表某種外在原因的大小，作為一個整體的純粹內在歡樂狀態的遞增，事實上並不是一種孤立的心理事實，初期它似乎先佔據著心靈的一個角落，然後再逐步擴展到心靈的其他部分。我們感覺歡樂 A 比歡樂 B 要強烈，這是因為歡樂 A 比歡樂 B 更多地滲透到我們當天的各種活動的印象中，而 A 和 B 本身卻根本無法被測量。柏格森告訴我們，事實上一種非常強烈的歡樂並不需要建立在另一種更弱的歡樂之上，會有這種想法，這完全是數字測量型態的思維模式及其結果。

第二種情況：代表外因的意識狀態，這些意識狀態是十九世紀後期，當時盛行的生理學和心理生理學研究的主要內容，柏格森花了大量篇幅來論證那些心理學家、生理學家們所做的測量感覺強度的實驗，幾乎都犯了一個相同的錯誤，他們所測量到的東西實際上只是外在的各種原因，或者說只是由這些外在原因所引起的我們身體的動作、運動或反應等，而根本不是強度本身，例如，我們所感覺到的肌肉的收縮強度（比如提重物），並不是強度本身，而只是肌肉群的運動而已。同樣地，我們也可以按照柏格森的觀點，輕易地發現當今體育運動測驗中亦不乏這些例子，例如疲勞指數、運動自覺量表的相關測驗等。這些代表外因的狀態特徵，無非就是大小、數量和空間，而大小和數量得以可能，正因為它們是建立在空間概念之上，如果沒有空間，不借助空間，我們根本就沒有辦法計數或測量，所有關於數目的明確觀念，都意味著一個在空間中的視覺圖像，也就是說如果我們想測量意識狀態的強度，我們就不可避免地會引入大小和數量進來，當然由這樣測量出來的東西，已經完全不是強度這個具有原初獨特性質的東西了。

---

<sup>5</sup> 王理平，《差異與綿延》，86-87。

雖然柏格森把意識狀態的強度區分為「自足的意識狀態」和「代表外因的意識狀態」兩個方面，但是他也提醒我們，完全純粹內在的情感是相當稀少的，這兩方面並不是截然地一分為二，我們發現幾乎沒有什麼情感、歡樂和悲傷不伴隨著一些物理上的徵兆，它們經常交織在一起。柏格森曾說：「強度這個觀念位於兩條河流的匯合之處，其中一條為我們從外面帶來廣延大小的觀念（與數量或空間有關），而另一條則進入意識的深處，把它帶到表層，帶來內在多樣性」。<sup>6</sup>

為了讓本文的論述開展得宜，可以確實從運動與身體的立場來談論哲學中的多樣性，我們知道不可能拋開運動者（主體）或人自身，然後去追求真理、實在或實體，這當中必須有說話者的參與，因此本文從柏格森的感覺強度談起，並由此觸及《論意識的直接與料》中的「意識」（柏格森的意識，它不是「對某物的意識」，它就是某物，它是一種內在的心理事實或現象）。<sup>7</sup>除此之外，心理事實和自我是不能缺席的，就柏格森的哲學而言，意識、心理事實和自我的關係密切，它們具有一種源初的融合關係，所有的心理事實都是有意識的，因此他也常把心理事實稱為意識的事實或現象，每一意識的感覺強度都是由心理事實所構成，它是一種內感觀，只有被我們知覺，被我們意識到的心理事實，它才存在（當我們說它是無意識，就是說它不存在），因為我們不承認無意識的心理事實。意識對心理事實與自我來說，是一種存在層次上的必要條件，因為沒有心理事實，我們絕對不可能找到自我，同樣地作為實在的自我，也一定會伴隨著一切心理事實，它們相互融合不可分割。柏格森的研究結果告訴我們，自我具有四個特徵：自我是同一的、自我不可分、自我是一種活動的力量、自我是

<sup>6</sup> 這是柏格森的話，引自王理平，《差異與綿延》，90。原出處 Henri Bergson, *Oeuvres* (PUF, 1959), 50.

<sup>7</sup> 柏格森的意識概念與傳統的意識概念略有差異。傳統的意識概念，通常是指「對某物的意識」，或是「關於什麼的意識」，而柏格森的意識，它不是「對某物的意識」，它就是某物，可以說柏格森的「意識」，它具有本體論的意義。參閱王理平，《差異與綿延》，75，註腳 1。



一（整一），但是它綿延著。<sup>8</sup>而我們的心理（意識）事實或現象，它具有強度性，但拒斥所有大小、數量和空間的測量屬性（心理事實超越一切直接的測量），根本上不可分，它不是一種區分性的多樣性，它在時間性的綿延中活動而不在空間性的廣延中存在（心理事實不佔空間，它沒有位置，只在時間中開始和結束），它超越感官，但不為感官感知，只能通過意識攝受（prehensions）（物理事實呈現在公共領域，而心理事實則只形成於我們各自的私人領域；物理事實經由感官通達，而心理事實經由意識通達）。這一部分作者所要傳達的（這也是柏格森告訴我們的），是說明意識、心理事實和自我三者存在的關係，而這一關係在意識的狀態下（無論我們做什麼，我們始終能夠感知到某種東西存在），所有心理事實和我的這些特徵必定相互融合在一起。

### 三、兩種時間

時間問題長期以來一直都是思想家們關注的焦點，在古典哲學中已經有不少的討論，當時已經存在著有別於鐘錶時間的其他見解，例如：「奧古斯丁所屬的柏拉圖主義傳統，似乎向著時間的本源維度敞開著，而亞里斯多德的視角則對時間保持著封閉的態度」。<sup>9</sup>二十世紀的時間問題，首先由柏格森將其納入哲學的探討，然後由胡塞爾、海德格、梅洛龐蒂、德勒茲等繼續推動這個問題的研究。他們對時間問題的看法具有某種二元論的特徵：一方面是源初或本真經驗到的時間，在柏格森那裡就是「與記憶相關的時間」（綿延），在胡塞爾那裡就是「內在時間意識」，在海德格那裡就是「去了封閉的此在之綻初的時間性」，在德勒茲那裡就是「真實運動

<sup>8</sup> 王理平，《差異與綿延》，79-81。

<sup>9</sup> 克勞斯·黑爾德，《時間現象學的基本概念》（靳希平等譯）（上海：譯文，2009），2。



→具體時延」。另一方面則是派生的、是從真實的生活世界中異化出來的時間經驗，在柏格森那裡就是「物的時間」（鐘錶時間、科學時間），在胡塞爾那裡稱作「客觀時間」，在海德格那裡稱作「流俗的時間觀念」，在德勒茲那裡稱作「固定切面＋抽象時間」。<sup>10</sup>

在談論有關綿延的時間之前，讓我們先回顧一下，我們習慣的鐘錶時間，這是作為數字的時間，在《物理學》一書中，亞里斯多德對時間的定義：「時間是依早和晚來看的運動的數目」，這是運動者從空間意義上的第一個和第二個位置的「早和晚」的位置的次序，也就是「自某物始」、「至某物終」的發生進程，可以說就是從這裡到那裡的位移變化。<sup>11</sup>在這個定義中，時間被規定為「數」，此處的「數」，尚不是抽象或思想性的單位（如數字1，2，3），而是某種東西的量（物體），亦即時間是「在」運動的階段的連續系列上，可以計算出的運動的量，其特色是具有可度量性和可計數性。

從亞里斯多德對時間的定義發展至今，人們理解得最多的可度量性和可計數性，可以說已經演變成使用自然數字進行計算的習慣。所有關於數目的明確觀念都意味著一個在空間中的視覺圖像，如果沒有空間的介入，人們將不會有任何關於數目的明確觀念，這個觀念我們可以輕易地從柏格森的舉例（數綿羊）獲得充分的了解。柏格森說：「一群綿羊之所以是50隻，是因為牠們在我們的視覺空間中佔有50個位置，而且這些位置彼此分開，並同時並列在一起。而如果沒有空間這個條件，計數幾乎是不可能的。柏格森特別強調這裡的數目絕對不能混同於數學符號的數目，因為那是抽象符號，而符號本身的意義事實上是不可數的。數字符號3要成為可數，必定需要借助空間，否則就只是一個代表某種意義的抽象的記號罷

<sup>10</sup> 作者整理自克勞斯·黑爾德，《時間現象學的基本概念》；王理平，《差異與綿延》及德勒茲，《電影I：運動—影像》（黃建宏譯）（臺北：遠流，2003）。

<sup>11</sup> 克勞斯·黑爾德，《時間現象學的基本概念》，4。

了」。<sup>12</sup>

柏格森透過對感覺強度的研究，區分了作為可測量的數量與不可測量的性質，其中與數量或空間有關的意識為我們帶來成為外在廣延大小的觀念，此即產生數量的多樣性；而與性質有關的意識則是從意識深處所帶來的東西，此即內在多樣性，屬於性質的多樣性。這二種多樣性對應著二種綿延（時間），其中如果能從意識中剔除那些附屬於空間屬性的東西，那麼剩下來的東西，將是屬於純粹心理事實的源初東西，屬於自足的意識狀態，純由意識所直接給出，它是一種持續著的東西，屬於真正性質的多樣性，它就是柏格森所稱的「綿延」（或稱「時延」），一種與記憶相關的時間（內在時間）。而另一種屬於外因的意識狀態，作為純粹介質或者性質均勻的介質的綿延或時間（物質的綿延），這是與空間或者數量相對應的是常識時間，亦可稱作科學時間或鐘錶時間。

柏格森《物質與記憶》中的「影像 (image) 理論」是讓我們了解柏格森的「差異理論」（多樣性）和「綿延」的最佳入口處。本節先談有關「綿延」的時間概念，於下一節再談及柏格森的「差異理論」。柏格森在《創造的進化》中有一著名的「思維活動的電影放映機制」理論。<sup>13</sup>這一理論基於人類生活實踐的行動機制，將單調重復的「表象」絕對抽象化（時間空間化），而且只對運動的固定目標感興趣，對變化不感興趣，這種認識狀態，造成心智的拍攝快照的習慣。柏格森說：「無論我們是思考生成變化 (becoming)，還是表達或感知生成變化，都不過在進行著放映電影的工作。」這是因為我們思維中有著與放映機類似的機器裝置 (mechanism of our ordinary knowledge is of a cinematographical kind)。<sup>14</sup>我們習慣於用我們的知覺、智力和語言把活生生的運動攝製成一系列的電影膠片一樣的靜止「圖像」，然後把它們放到電影放映機上去，重構（模仿）出活的形

<sup>12</sup> 柏格森，《時間與自由意志》，56。

<sup>13</sup> Henri Bergson, *Creative Evolution*, (New York: The Modern Library, 1994), 296-342.

<sup>14</sup> Henri Bergson, *Creative Evolution*, 321.

象。無論什麼電影膠片圖像，我們都是用同一種運動（如電影機的放映）來重構各種活的形像。我們的大腦（精神、理智等）就是一架這樣的機器。然而，柏格森認為，「無論我們拍攝多少圖像，我們都永遠無法通過現成的靜止（死的）圖像來重構真正的『虛擬的』（活的、綿延的）運動本身」。

「思維活動的電影放映機制」理論，讓德勒茲得以承續柏格森的思考理路，認真反省「運動」的本質，認為每一運動都有其專屬的質性化綿延，於此我們應該分清楚運動（馳騁行動）和「被馳騁空間」的不同，因此不能以空間的各個位置及時間的每一瞬間（固定切面）來重組運動（幾乎涵蓋目前所有的體育運動的測驗與分析），提出兩種不可化約的運動分析式子：「真實運動→具體時延」（馳騁行動）及「固定切面+抽象時間」（被馳騁空間）<sup>15</sup>，反觀目前體育運動的分析（包括自然和社會科學），莫不是依空間的各個位置及時間的每一瞬間來看待運動，這一事實結果是否乖離了「運動與身體」的真實世界？

德勒茲說過，柏格森的宇宙就像一個巨大的記憶，<sup>16</sup>柏格森根據影像（一種介於「物體」和「表象」之間的存在物）、知覺（在柏格森看來，整個宇宙就是影像組成的世界，而那些與我的身體發生關聯的影像就是知覺）及記憶（過去影像的存活）的研究，<sup>17</sup>發現萬物在這個巨大的記憶的貫穿之下呈現為不同的形態，形態不同其分享的綿延程度也不同。物質從根本上說，是最低程度的意識和綿延，因此它無法記憶自身，它只能不斷重複自身（展現一系列瞬間），總是呈現為一種「死」的惰性，這種惰性導致我們每次知覺它的時候，總是看到相同的物象，這就是物質的綿延，也可以說是「物的時間」。因為物質的綿延是如此的微弱，以致於我們根本無法察覺，我們看到的只是物體惰性的表現形式（重複和空間）而已。當我們觀察它們時，它們總是呈現為一系列的相同物象的重複，且必定呈

<sup>15</sup> 德勒茲，《電影 I：運動—影像》，25。

<sup>16</sup> Gilles Deleuze, *Bergsonism* (New York: Zone Books Press, 1966), 77.

<sup>17</sup> 王理平，《差異與綿延》，213-218。

現一種空間上的延展(空間擴展性),並且每一個事物能夠根據前面一個,推導出後續的下一個的必然關係。根據物質的綿延特性,我們知道「時間是依早和晚來看的運動的數目」這一定義,是符合物質的「空間擴展性」和「遵從必然性」的屬性,它重複、凝固、便於把捉、利於計算。人類為了自身的方便,將物質運動的特色空間化,加入均勻刻度和周而復始的運動,由此形成日常的鐘錶時間。鐘錶時間雖然不是真實的時間,但是這並不影響它對是人們日常生活的重要性,它是科學實驗的科學時間,是我們聽演唱會、看比賽進出場的「客觀時間」,是我們賦於世界作為人際交往和時間登錄的公共共有時間。

談了「物的時間」(鐘錶時間),接下來該讓真實「綿延」上場了,不過在此我們要問:如何才能找到真正的、純粹的綿延呢?柏格森告訴我們:「當我們的自我讓自己存活下去的時候,當它克制自己不讓意識狀態的現在狀態與那些先前的狀態分隔開的時候,我們的意識狀態所獲得的接續形式就是完全純粹的綿延」。<sup>18</sup>這就是說綿延一定存在於內在的意識狀態中,它存在於沒有空間介入的連續的純粹心理事實裡面。純粹綿延是「性質變化的連續體,這些變化相互融合、相互滲透,它們之間沒有清晰的界限,與數目沒有任何親緣關係,它們是純粹的異質性」。<sup>19</sup>想要能找到真正的、純粹的綿延?除了根據上述的描述掌握綿延的特性,和直接排除鐘錶時間的一切「產品」這個方法之外,我們還可以從先前判別「物質的綿延」的方法中找到真實的綿延。透過影像、知覺和記憶的描述,根據「整個宇宙像是一個巨大的記憶」,而萬物在這個巨大的記憶的貫穿下,呈現為不同的形態,形態不同其分享的綿延程度也不同。這裡的「程度」並非等量刻度的數量程度,而是一種性質式的「程度」,即性質差異,它並不存在於外部的對象世界,而是在我們自身的時間觀念中(在我們自身的那

<sup>18</sup> 引自王理平,《差異與綿延》,100。原出處 Henri Bergson, *Oeuvres* (PUF, 1959), 67.

<sup>19</sup> 引自王理平,《差異與綿延》,99。原出處 Henri Bergson, *Oeuvres* (PUF, 1959), 70.

種瞬間的狀態，隨之而來的就是過去)，<sup>20</sup>如果用柏格森的話來說，這是一種張力 (tension) 的不同，是真正的性質差異，而不是數量差異。那麼這個張力到底是什麼呢？毫無疑問，這個張力就是綿延的節奏，而這個節奏其實就是綿延本身的差異化（綿延在連續中，不斷地創造出新的東西）。

從上述的說明中，我們可以發現依綿延（記憶）自身的內在差異，其活力弱的，表現為惰性和重複的，都歸屬於物質的綿延，適用於物的時間，其代表為鐘錶時間（物質時間）；而活力強的，表現活躍的，展現充滿生機和變化的，則歸屬於記憶的綿延，適用於「差異性的時間觀念」，其代表為真實的生命時間（精神時間）。

#### 四、兩種多樣性

哈伯瑪斯 (Juergen Habermas, 1929-) 在《後形而上學思想》中指出：「『一』和『多』，一開始就是形而上學的主題。形而上學試圖把萬物都追溯到『一』。自柏拉圖以來，形而上學就明確表現為普遍統一的學說，其理論針對的是作為萬物源泉和始基的『一』」。<sup>21</sup>這種「一」的思想，讓世界的起源和奠基成為等級體系的抽象思維，而「一和多」也成為一種固定匹配的抽象邏輯關係，其中源於「一」的「多」則呈現出一種整飭有序的多樣性。此處這個「一」的哲學，就是指理念哲學。根據邏各斯 (logos) 至上的原則，理念是從不穩定的事物裡擷取下來的穩定看法。在性質變化、演化變化、空間擴展性變化的下面，精神應該尋找的是那種不屈服於變化的東西，包括三種含義，即一、可確定的性質（將變化分解成一種等候的

<sup>20</sup> 潘于旭，《斷裂的時間與「異質性的存在」：德勒茲《差異與重複》的文本解讀》（浙江：浙江大學，2007），209。

<sup>21</sup> 哈貝馬斯（臺灣譯作：哈伯瑪斯），《後形而上學思想》（曹衛東、付德根譯）（南京：譯林，2001），137。

持續狀態，性質是變化的一個瞬間)；二、形式(是演歷的一個瞬間，猶如從流動的事物中擷取、捕捉或攝受一幅靜畫)或本質(視為穩定不變的中間形式，乃由永恆降落到空間來，進入語言辨認中，其上下層級排列著作為它的變化的其他形式)；三、目的(按章行事的意圖或行動)。這三種觀點就是形容詞、名詞和動詞的觀點，他們相應於語言的三個根本詞類。這就是古代發展起來的哲學的根本原則，它是一種追求不變事物的(形式的)哲學，也稱為理念的哲學。<sup>22</sup>

源於「一」的「多」，這是傳統哲學關心的「一多問題」，這些都是理智的、有序的多樣性作品，被常識化後即成為空間或數字的產物，它們屬於數量的多樣性(multiple)，也就是抽象的多樣性，而這些觀念正是柏格森急欲超越的，這些觀念和柏格森「回到事實本身」、「直接材料」及「哲學作為嚴格的科學」的思想相背離，柏格森企欲找到的一種屬於性質式的多樣性(multiplicity)，它完全是一種不可分割的性質連續體，以便和抽象性思維爭鬥，我們可以從他二元論式的講法中取得快速的辨別：綿延／空間、性質／數量、異質／同質、連續／不連續、記憶／物質、回憶／感知、本能／理智、自由／必然、虛擬／現實、兩種多樣性、兩種時間、兩種自我(深層自我／表層自我)、兩種記憶(影像記憶／習慣記憶)等，<sup>23</sup>德勒茲說：「在多樣性概念中，特別重要的是他(柏格森)區別於『一』和『多』理論的方式，多樣性概念使我們避免了按照『一和多』來思考」。<sup>24</sup>

柏格森的哲學信念就是想要摧毀自希臘以降的「一與多」的等級制度，這種制度顛倒真假，把一些抽象的東西奉為圭臬，卻把活生生的東西

<sup>22</sup> 王理平，《差異與綿延》，197-202。

<sup>23</sup> 德勒茲，《康德與柏格森解讀》(張寧凌、關群德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2002)，108。

<sup>24</sup> 德勒茲，《康德與柏格森解讀》，131-132。



貶為虛幻。<sup>25</sup>他的做法仍然維繫在貫串其一生的「綿延」概念上，提出「整體與差異」的概念，成功轉化並超越「一與多」的思維方式。在描述「整體」這個概念時，柏格森舉「糖水溶解」的例子，借「糖水溶解」的過程，向我們說明：「物質世界裡面的連續性」及其「整體」屬性，柏格森說：

假如我要為自己準備一杯糖水，儘管我急得不得了，我也必須等待糖塊的溶化，……這裡我等待的溶解時間所涉及的不再是前面所講的數學時間（鐘錶時間）了，……它同我的耐心融合在一起，也就是說，同我的一部分綿延融合在一起，既不能任意延長，又不能隨意縮短。它不再是被思考之物，而是被體驗之物。它不再是一種關係，而是一種絕對存在。……所有這一切是一個整體：這杯水、糖塊、以及糖塊的溶化，還有我的等待。

由此，事實上，這個整體是『以意識的方式發展』的。我們之所以認為這是一個純粹的物理事件，與綿延無關，恰恰是因為我們的感覺和感知把它們從整體中分割出來，從而把活的東西抽象化了。<sup>26</sup>「在一個普遍聯繫的『整體』（比如糖塊溶解於水這個事件整體）內，它卻是以意識的方式發展的，……它同我們的感官和智性相關，而被當作不可分割的物質，則必定是一種流動，而不是一個物體」。<sup>27</sup>至於「綿延」是整體（一元論）？或是多樣性（二元或多元論）？德勒茲回答說：「的確只有一種綿延或時間（一元論），雖然有無數的流（廣義的多元論），但是這些流必然分享著同一個虛擬的整體（狹義的多元論）」。<sup>28</sup>這也就是說「綿延」既可以是「整體」，又可以是「多樣性」，這之間並沒有任何混淆。

在描述兩種時間的形成背景中，我們引用了柏格森的論述：「萬物在

<sup>25</sup> 王理平，《差異與綿延》，204-205。

<sup>26</sup> 王理平，《差異與綿延》，151。原出處 Henri Bergson, *Oeuvres* (PUF, 1959), 502.

<sup>27</sup> 王理平，《差異與綿延》，152。

<sup>28</sup> Gilles Deleuze, *Bergsonism*, 82.



這個巨大的記憶的貫穿之下呈現為不同的形態，形態不同其分享的綿延程度也不同」。在這個脈絡下，物質本身是低程度的綿延、記憶或意識，而在人的綿延，則是屬於最高度的「綿延」，在綿延的「過程」中會有「細微差別」和「各個程度」的分別，而這些「細微差別」和「各個程度」，從根本上說就是「差異事實」，可視為「差異理論」的內容。<sup>29</sup>也就是柏格森所謂的「綿延的節奏或張力」，這個差異是性質的差異，它時刻異於先前的時刻，不斷創生，不斷差異化，它帶著自己各種不同的節奏和張力，把一個繽紛絢麗、琳瑯滿目的原初世界呈現出來，形成一個流變的世界。柏格森所謂的「多樣性」，這個多樣性從根本上說也就是「差異」，也就是一個不斷異於自身的創造性差異化運動，差異化運動產生，讓我們確定了差異事實的存在。我們說有差異就有多樣性，哪裡有差異，哪裡便有多樣性。

我們再回顧一下柏格森對多樣性的描述內容，他說：「有兩種多樣性：一種屬於物質性的東西，它直接可數；一種屬於意識狀態，對它如果我們不借助某種象徵性的表達，就不能把它當作可數的，然而這種象徵性的表達裡面必然已經引入了空間。」<sup>30</sup>這兩種多樣性，一種與空間必然相關，一種則屬於涉及沒有空間概念的深層意識狀態，這種辨別是簡易的區分模式，它讓我們面對「一與多」的世界時，不會將綿延看作廣延，不會將現在進行「勢」，當作過去完成「式」來看待，不會用已經完成的事情去取代正在進行的事情。眾所週知，德勒茲在柏格森那裡發掘出來的柏格森的根本精神之一就是「差異」，我們可以從他對於兩種多樣性的特徵描述，取得「多樣性」的最佳描述輪廓：「一種通過空間來表現（如果我們考慮到所有微妙差別，毋寧說由同質時間的不純粹混合來表現）：這是一種外在性（exteriority）、同時性、並置（juxtaposition）、秩序、數量差異

<sup>29</sup> 這是使用語言，利於描述的（言說）方便，在不得已的情形下，使用理論來表達我們的思想。

<sup>30</sup> 引自王理平，《差異與綿延》，94。原出處 Henri Bergson, *Oeuvres* (PUF, 1959), 60-61.

(quantitative differentiation)、程度差異 (difference in degree) 的多樣性，是一種數字式的、非連續性的和現實的 (actual) 多樣性。另一種則在純粹綿延中呈現：這是一種連續、融合 (fusion)、有機 (organization)、異質 (heterogeneity)、本質差異 (qualitative discrimination) 或性質差異 (difference in kind) 的內在 (internal) 多樣性，是一種虛擬 (virtual) 而連續的，不能還原成數目的多樣性」。<sup>31</sup>

從上述德勒茲「多樣性」的描述中，我們發現德勒茲充分掌握柏格森的思想脈絡，特別將虛擬的 (virtuality) 與現實的 (actuality) 對舉，同時納入內與外的觀念，說明外在的、客觀的多樣性分享了「物質」的特性，而內在的、主觀的多樣性則分享「精神」的特性。這其中有關虛擬的和現實的概念值得我們繼續關注，事實上柏格森很早就對「虛擬與可能」、「虛擬與現實」進行考察，他說：「可能與真實相對，而虛擬與現實相對。我們說『真實』是實實在在的東西，而與它相反的東西只是『可能』，這種可能只是一種可能性，它實際上並不真正的存在，它是非實在的。而虛擬則與可能完全不同，虛擬已經是實在，它是存在，它雖然沒有實現自身，但是它具有自己的實在性，它與『現實』相反：虛擬是還沒有現實化的實在；當然，『現實』也是實在，但是，這是兩種不同的實在。因此，『可能』只是一個有待『充實』的概念（觀念），而『虛擬』則已經是一個實實在在的存在」。<sup>32</sup>德勒茲說：「客觀的東西，就是指沒有虛擬性的東西：無論實現了還是沒有實現、可能的還是真實的，在客觀中一切都是現實的」。<sup>33</sup>一般稱為客體或客觀的現實產物（意謂實現、完成了、僵化了），這些都是數目式的多樣性，是經由程度差異（意謂均質、除了量的變化之外，沒

<sup>31</sup> Gilles Deleuze, 38.

<sup>32</sup> 王理平，《差異與綿延》，304。關於潛在與可能之間的區別，可參考柏格森的一篇演講《可能與真實》Henri Bergson, "La pensee et le mouvant," in *Oeuvres*, (PUF, 1959), 1331-1345.

<sup>33</sup> 德勒茲，《康德與柏格森解讀》，128。

有其它的變化)而切分出來的東西;而主觀的東西,就是綿延,就是虛擬,是通過其特有的性質差異的運動產生的,其特性就是連續性、異質性和簡單性(整一性)。<sup>34</sup>

## 五、結論

從運動與身體的立場探討哲學中的多樣性,本文由柏格森「強度的意義與本源融合」著手,說明每一意識的感覺強度都是由心理事實所構成,只有被我們知覺,被我們意識到的心理事實,它才存在,而當我們說它是無意識,這就是說它是不存在。心理(意識)事實或現象,它具有強度性,但它拒斥所有大小、數量和空間的測量屬性,它在時間性的綿延中活動,而不在空間性的廣延中存在。意識對心理事實與自我來說,是一種存在層次上的必要條件,因為沒有心理事實,我們絕對不可能找到自我,同樣地作為實在的自我,也一定會伴隨著一切心理事實,它們必定相互融合在一起。

柏格森透過對感覺強度的研究,區分了作為可測量的數量與不可測量的性質,其中與數量或空間有關的意識為我們帶來成為外在廣延大小的觀念,此即產生數量的多樣性;而與性質有關的意識,此即內在多樣性,屬於性質的多樣性。這二種多樣性對應著二種綿延(時間),一種與記憶相關的時間(內在時間),它是一種持續著的東西,屬於真正性質的多樣性,它就是柏格森所稱的「綿延」(或稱「時延」);而另一種屬於外因的意識狀態,作為純粹介質的綿延(物質的綿延),這是與空間或者數量相對應的是常識時間,亦可稱作科學時間或鐘錶時間。

根據前面的論述,我們知道柏格森企欲發掘的是一種屬於質性的多樣

---

<sup>34</sup> 德勒茲,《康德與柏格森解讀》,130。

性 (multiplicity) ，它完全是一種不可分割的性質連續體，而傳統哲學關心的「一多問題」，它們則是有序的多樣性作品，被常識化後即成為空間或數字的產物，屬於數量的多樣性 (multiple) ，這些與數量多樣性有關的親緣關係正是柏格森急欲超越的。

從事運動論述或分析，常發現許多人對二種多樣性的輕忽，對「馳騁行動」和「被馳騁空間」的漠視，探究其原因大多受限於將時間空間化，囿於數量多樣性和質性多樣性的模糊難辨，連續變數和名義變數不分，將類比事實數位化等弊病。對於喜好數字化或強調客觀講法的一些報告和研究成果，我們都應該小心面對，不應忘記尚有「兩種時間」和「兩種多樣性」的存在，似乎只有當我們能夠清晰地區辨「一」和「多」的理論脈絡，如此才能真正理解「綿延」與質性多樣性的好動個性，如此才不會被數量多樣性的喬裝易容所迷惑。

在我們生活的周遭，我們朝夕相處的「運動與身體」領域，雖然真實的生命流動是處於記憶的綿延，然而我們亦不能因此而棄置屬於物質的綿延，因為在「運動與身體」的世界裡，到處充滿著差異，到處充滿著差異的多樣性。一種外在的、數字式的、非連續性的和現實的多樣性；而另一種則是內在的、有機的、連續的和虛擬（不能還原成數目）的多樣性。當我們面對這個充滿多樣性的世界時，我們的觀點可以是很現實的，也可以是很實在的，至於概念的辨別與擷用，則端視「運動與身體」的立場和需要而決定，一邊是屬於「強度差異」的質性式多樣性，而另一邊則是屬於「程度差異」的數量式多樣性，誠如柏格森所言，此二種多樣性之間存在著生與死的差異而不容有誤。

（致謝：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NSC: 97-2410-H-002-180- 之部分研究成果，特此致謝。論文初稿曾宣讀於「2009 臺灣運動哲學學術研討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體育館，2009 年 12 月 5 日。）

## 引用文獻

- 王理平，《差異與綿延：柏格森哲學及其當代命運》，北京：人民，2007。
- 克勞斯·黑爾德（Klaus Held）著，《時間現象學的基本概念》（靳希平等譯），上海：譯文，2009。
- 哈伯瑪斯（J. Habermas）著，《後形而上學思想》（曹衛東、付德根譯），南京：譯林，2001。
- 柏格森（Henri Bergson）著，《時間與自由意志（法文書名為：論意識的直接與料）》（吳士棟譯），北京：商務，2007。
- 德勒茲（Gilles Deleuze）著，《康德與柏格森解讀》（張寧凌、關群德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2002。
- 德勒茲（Gilles Deleuze）著，《電影 I：運動—影像》（黃建宏譯），臺北：遠流，2003。
- 潘于旭，《斷裂的時間與「異質性的存在」：德勒茲《差異與重複》的文本解讀》，浙江：浙江大學，2007。
- Bergson, Henri, *Creative Evolution*, New York: The Modern Library, 1944.
- Bergson, Henri, *Matter and Memory*, New York: Zone Books 1988.
- Deleuze, Gilles, *Bergsonism*, New York: Zone Books Press, 2006.
- Deleuze, Gilles, *Cinema I: The Movement-Imag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6.